附件1：关于课程重修的规定

一、凡有期末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初修课程（含全校性通识教育选修课程），可以申请重新学习，也可以按学校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参加一次补考，补考不及格者需要缴费重新学习。

二、学生某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，但仍希望重新学习者，也可申请重新学习，并缴纳课程重修费用。若重新学习成绩低于原考试成绩仍可按原成绩记载（不含体育课）。

三、学生申请课程重修需缴纳重修费用，具体按学校财务网站公布标准执行。（参见附件6）

四、一般学生每学期修读（主修加重修课程）总学分上限为30学分。

五、申请重修的课程必须为本学期正在开设的课程（课程代码须一致），并且重修课程上课时间与本人主修课程上课时间不冲突；如考试时间冲突，则必须参加主修课程考试，重修课程申请缓考。

六、申请重修的课程一律不进行补考。